

1848 年《聯邦憲法》第 57 條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848 年 9 月 12 日的《聯邦憲法》將庇護事務交由各州掌管。它允許各州拒絕引渡政治犯，同時賦予聯邦驅逐危害瑞士內部或外部安全的外國人的權力（1848 年《聯邦憲法》第 57 條）。¹聯邦委員會曾多次對提契諾州的意大利難民行使這一權力。1848 年，它將適齡服役的難民從該州遷往內地。1853 年 2 月起義之後，它將若干難民驅逐出瑞士領土；馬蒂諾拉記載，奧地利迫使瑞士驅逐難民並關閉了 Elvetica 出版社。²

聯邦政府在維也納面前為其政策辯護時所用的論據，揭示了它的法律觀念。在 1854 年的一份公函中，它堅稱奧地利可以毫無困難地獲取在瑞士的難民的資訊，並可就任何危及其安全的難民案件向聯邦當局提出交涉。它區分了政治難民與軍隊逃兵，對後者，它在可行時設法將其遣返奧地利軍隊。它還援引提契諾州一部關於外國人居留的新州法，作為邊境管控有所加強的證據。³該公函引述了奧地利的立場，其措辭顯然為聯邦委員會所接受：“奧地利不要求任何條約，不要求任何義務；它不尋求對瑞士的勝利”，只要求獲得有關構成危險的難民的資訊。由此，聯邦在人員方面提供透明度，並針對具體威脅開展合作，以換取維護難民不予移交這一原則。這種交換——應請求提供透明度與合作，同時保留保護原則——是瑞士應對外國壓力時反覆出現的結構，從十九世紀的難民問題一直延續到二十一世紀的銀行帳戶問題。

1 中立與瑞士領土的使用

難民問題同時也是中立問題。一個中立國若允許其領土被用作對鄰國發動武裝遠征的基地，便會招致偏袒一方的指責，最壞的情況下還會遭到軍事報復。因此，聯邦將防止從其領土發起武裝入侵視為其中立義務的一部分。1849 年 3 月皮埃蒙特與奧地利之間再度爆發戰爭時，聯邦委員會將來自提契諾州和圖爾高州的部隊交由愛德華·薩利斯（Eduard Salis）上校指揮，命令他們阻止任何武裝越境，並使難民遠離邊境。⁴皮埃蒙特在諾瓦拉戰敗、戰爭塵埃落定之後，這次部署於 1849 年 4 月 7 日結束。奧地利方面則將其邊境措施延伸至提契諾州，把該州視同敵對領土，聯邦委員會對此提出抗議，認為此舉過當。⁵

馬志尼視瑞士中立為歐洲革命的障礙，從未接受這一推理。⁶對提契諾激進派而言，情況更為複雜。他們中許多人曾於 1848 年作為志願兵參戰，視意大利的事業為己任；但他們同時擔任聯邦職務，深知該州的安全取決於列強對瑞士中立的尊重。聯邦當局通過區分難民本人與其軍事活動來化解這一兩難：對前者給予庇護，對後者則以拘留安置，必要時以驅逐加以防範。由此，中立從內部塑造了庇護法。這解釋了為何遠離邊境的拘留安置成為標準手段，也解釋了為何聯邦雖從未將政治難民移交奧地利，卻承擔起防止他們從瑞士領土發動戰爭的義務。

2 庇護政策的聯邦集中化

1848 年之後的數十年間，庇護政策逐步走向集中化。各州保留給予庇護的形式權限，但驅逐、拘留安置以及與外國的關係處理均由聯邦決定。提契諾州的激進派政府同情意大利流亡者，卻屢屢被伯爾尼否決。一個出於政治和文化原因保護流亡者的州，與一個權衡全國利益的聯邦政府之間的張力，是這一時期的常態之一。這種張力在 1889 年的沃爾格穆特事件（Wohlgemuth affair）中再度

出現：當時，在德意志帝國、奧地利和俄國的壓力下，聯邦重新設立了常設的聯邦總檢察長辦公室，以協調各州警察對外國政治活動的監視。⁷

十九世紀的瑞士庇護法沒有專門的成文法。它由憲法條款、含有政治犯條款的雙邊引渡條約、聯邦委員會的決定以及隨政治形勢而變化的實踐構成。1998 年 6 月 26 日的《瑞士庇護法》（AsylA，SR 142.31）將難民定義為因種族、宗教、國籍、屬於特定社會群體或政治見解而遭受嚴重不利對待的人（《庇護法》第 3 條第 1 款（AsylA）），它是二十世紀以及 1951 年《難民公約》的產物。⁸其核心理念——保護個人免受出於政治原因的迫害——可追溯至提契諾州和聯邦為意大利流亡者所發展出的實踐。

3 註釋

1. Kälin, “Asyl”（見上文），關於州的權限及 1848 年《聯邦憲法》第 57 條。
2. Engels, “The Federal Council and the Foreign Ambassadors”（見上文），關於 1848 年；Martinola, “La tipografia Elvetica di Capolago”（見上文），關於 1853 年：奧地利得以 “estorcere alla Svizzera [...] l'espulsione [...] degli esuli rifugiati nel Cantone e insieme la chiusura della tipografia”。Martinola 未給出被驅逐難民的人數。
3. 聯邦委員會致瑞士駐維也納代表的公函，1854 年，DDS，第 1 卷，第 201 號文件，<https://dodis.ch/41200>（2026 年 10 月 4 日訪問）。
4. 聯邦委員會，1849 年 3 月 17 日會議記錄，DDS，第 1 卷，第 19 號文件（見上文）。
5. 聯邦委員會，1849 年 3 月 17 日會議記錄（見上文），其中還記載了部署於 1849 年 4 月 7 日結束，理由是 “im Hinblick auf die seit Abschluss des Waffenstillstandes zwischen Österreich und

1848 年《聯邦憲法》第 57 條

Piemont in Folge des Treffens bei Novara nunmehr wesentlich veränderten Umstände”，以及聯邦專員西德勒（Sidler）對拉德茨基將邊境措施延伸至提契諾州的抗議。

6. Moos, “Mazzini, Giuseppe”（見上文）。
7. Albert Portmann-Tinguely 和 Philipp von Cranach, “Flüchtlinge”，載 HLS，2016 年 1 月 7 日版本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16388>（2026 年 10 月 4 日訪問）。
8. 1998 年 6 月 26 日《庇護法》（AsylA），SR 142.31，第 3 條，英文文本載於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en-de/1/14/142.31-3-6.html>（2026 年 10 月 4 日訪問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article-57-of-the-federal-constitution-of-1848